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执923号之七

申请执行人：连冬玲，男，汉族，1954年11月22日出生，住浙江省温岭市箬横镇清岙村东片546号。

申请执行人：李玉凤，女，汉族，1956年11月18日出生，住浙江省温岭市箬横镇清岙村东片546号。

申请执行人：连涵洋，女，汉族，2020年4月29日出生，住浙江省温岭市箬横镇清岙村东片546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杜林玉，女，汉族，1961年7月1日出生，职业不详，住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南泉小区泮园11幢13号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作出的(2016)乌仲调字第54号调解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杜林玉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61号天安名门2栋8层801室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，并责令被执行人杜林玉履行(2016)乌仲调字第54号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杜林玉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杜林玉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61 号天安名门 2 栋 8 层 801 室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丁 悦

审 判 员 何 思 蒙

审 判 员 彭 德 翔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艾 比 江

